

司法新作为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徐志杰/文 王一添/图

百亿商圈的法治引擎



“精”准回应,解纷服务到“点”

“婚期将近,承办婚宴的婚庆公司却出了问题,很多新人都强烈要求退款,我们的调解也陷入了僵局,希望能够得到法院的指导和帮助。”近日,海曙区法院立案庭庭长孙怡芸通过共享法庭,接到了来自海曙区高桥市场监管所的“求援信息”。

原来,宁波某公司由于近几年经营不善、连年亏损,宴会艺术中心承接的多份婚宴服务合同的履行也受到了影响。婚礼筹备不顺利引发了新人们的不满。多次协商无果之后,50余名消费者到高桥市场监管所集体维权,强烈要求退还定金或全额退款。高桥市场监管所在安抚消费者情绪、联系涉事公司后,立即通过共享法庭向海曙区法院立案庭发来了连线申请。

“婚礼是人生中的大事,现在出了问题,他们心里肯定是十分着急的。”孙怡芸深知消费者们心中的焦虑和急切。

在连线调解过程中,孙怡芸针对消费者一方提出的诉求一一予以回应,并对他们提出的疑问耐心解释,结合不同消费者的情况与涉事公司的经营现状为双方寻得最优解决方案:对于筹备中的婚礼,由该公司继续承办,并减免一定的费用;对于仅支付定金的,退还全部款项。最终,全部消费者与涉事公司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并通过共享法庭在线上进行了司法确认。紧张的氛围终于舒缓开来,消费者们拿着刚到手的调解协议心满意足地离开了。

这起群体性服务合同纠纷之所以能够在一天内实现妥善化解,得益于海曙区法院将共享法庭的“点”深入到商圈里,以

天一商圈放心消费智治中心“共享法庭”为轴心,月湖、古林等市场监管所“共享法庭”为支点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实现全区18个商业综合体全覆盖,做到“十分钟内必有回应”,有力提升了指导调解的精确性,将消费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诉前,为商圈发展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保障。

“治”于萌芽,筑牢治理防“线”

“在收到法院的司法建议后,我们对此高度重视,一定会积极整改过往存在的问题,努力成为一个合格的商场经营管理者,引导商户共同建设和维护守法诚信的市场环境。”宁波某知名商场的商贸公司负责人表示。

事情起因于某品牌方发现宁波一家商场的数家商户销售假冒其品牌的商品,于是将商户和商场经营者一同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官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发现该商场多家商铺存在售假行为,且假冒商品并不仅限于涉案品牌。

在成功调解本案之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提振消费信心、激发商圈经济活力,海曙区法院针对商户售假问题,主动向涉案商贸公司制发司法建议,建议该公司加强准入审查,完善商场的管理规定,重视日常监管巡查和宣传引导,严防售假行为再次发生。

涉案商贸公司在收到司法建议后,向法院回函反馈表示,他们迅速制定了一系列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了与商户间的租赁合同,将售假行为纳入承租商户的违约情形,并建立不定期全面巡查的监督管理机制。

这些举措如同一张严密的防护网,有力推动了整个商场的规范经营。整改措施实施一段时间后,该商场的消费纠纷数量显著下降。消费者们纷纷点赞,商场的信誉也得到了修复。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只有缔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才能让商圈发展的势头越来越旺。”海曙区法院民二庭庭长俞洁介绍,“海曙区法院在化解消费纠纷时一贯坚持‘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理念,常态化开展消费领域分析研判,定期梳理总结消费批量纠纷背后的问题,向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管理方、互联网平台等提出针对性监管建议,由事后调外向事前预防转变,从个别商家到相关行业,筑牢一条条消费纠纷源头治理的防‘线’,打造商圈放心消费新格局。”

“益”路生花,谱写共治画“面”

为了进一步扩大消费解纷“十分钟交通圈”的辐射范围、服务商圈经济发展,海曙区法院积极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引导辖区群众参与到放心消费环境的创建中来。

日前,海曙区法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巡回法庭天一商圈站举办“消费维权全流程会客厅”活动,将一起改编后的消费维权案件搬进线上普法“云课堂”进行实景演绎,打造了一出“沉浸式维权小剧场”。

通过“云课堂”授课的方式,来自海曙区法院的“讲师”法官郑璐燕生动地解析了“直播带的祸”该如何解决,将法律条文转化成一条条行之有效的维权“攻略”。数据显示,这场以“齐心协力,激发消费活力”

为主题的“云课堂”普法授课活动,通过“剧情+解说+线上互动”的创新模式,共吸引1.3万余名群众参与,普法效果远超预期。

此外,海曙区法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协会,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讲团,不断强化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聚焦直播带货、社区团购、境外代购等新型购物生态,围绕虚假宣传、产品质量、三包服务等消费热点问题,开展了“‘益’路有法”“‘权’心为您”“普法赶集迎新春”等一系列主题普法活动,将司法服务、普法宣传的触角延伸到街道、下沉到社区,让消费者在家门口就能了解法律知识,自发参与到良好消费环境的创建中,形成消费纠纷全民共治大格局。

普法宣传不光是为了保障消费者维权有道,更是为了引导促进商家自觉自律。下一步,海曙区法院将加大对针对商家的普法宣传力度,扩大全民共治的社会覆盖“面”,补上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合力的最后一块“拼图”,画出消费纠纷治理的最大“同心圆”。

自2021年以来,海曙区法院实现了从构建“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到推动消费纠纷事前预防、源头治理,再到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合力的华丽蝶变,点线面立体化协同推进的消费解纷“十分钟交通圈”已经初步成形,为商圈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如何服务商圈经济发展,是我们一直在探索的一大命题。海曙区法院将继续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深耕消费纠纷治理,提振群众消费信心,让司法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同向发力、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激活商圈经济,点燃发展引擎。”海曙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海虹表示。

信息短波

江苏连云港 49名物业纠纷特邀调解员正式上岗

本报讯 近日,为全面推进物业纠纷多元化解,促进物业服务更加规范有序,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经江苏省连云港市司法局与住建局推荐,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聘任49名同志为连云港市物业纠纷特邀调解员并举办业务培训班。此前,连云港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司法局和市住建局共同制定并出台《关于完善物业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提出创新完善物业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确立社区(村)、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为物业纠纷三级调处主体,明确物业纠纷的处理工作流程,规范逐级流转调处工作机制,形成化解物业纠纷工作合力,有效减少物业服务矛盾纠纷。

聘任物业纠纷特邀调解员是人民法院促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力量,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全面提升物业纠纷的调解效果。(张晓晓 陈光)

浙江瑞安 就地化解纠纷 服务“汽摩配之都”发展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联合温州市汽摩配行业协会召开协调会,共同研究在推进涉汽摩配纠纷化解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

瑞安素有“中国汽摩配之都”之称,随着汽摩配行业的快速发展,涉汽摩配纠纷日渐增多。为了更好地在法治轨道上促进汽摩配行业健康发展,近年来,瑞安法院秉承“行业纠纷行业解”的理念,指导温州市汽摩配行业协会研发涉汽摩配纠纷在线解纷平台——温州汽摩通并指导协会成立温州市东新汽摩配商事调解中心,该中心依托温州汽摩通在线汇集瑞安法院受理的各类涉汽摩配纠纷并组织协会内部工作人员对该类纠纷进行调解,实现涉汽摩配纠纷内部解、就地解。2024年,温州市东新汽摩配商事调解中心完成调解案件1160件,其中调解成功310件,瑞安法院立案受理温州市汽摩配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纠纷同比下降39.28%。(徐以诺)

福建漳州芫城 推出便民举措 方便群众诉讼

本报讯 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法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推出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近日,该院在办理漳州某养护院与黄某等人养护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时,考虑到黄某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法官决定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将庭审现场搬到黄某住所;在处理黄某珠与黄某山、黄某华相邻关系纠纷时,法官没有简单一审了之,而是邀请当地村居法治带头人 and 法律明白人参与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为了方便群众诉讼,金峰法庭设立了诉讼服务窗口,配齐便民设施,畅通线上办事渠道,开通特殊群体“爱心通道”,尽力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此外,法庭还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80余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45万元,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肖基靖 沈志清)

河南西峡 多措并举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本报讯 “大娘,你们看这棵古银杏树伫立在此,守护着一代又一代村民,但其他地方一些古树可能由于缺乏有效保护,已经凋零消亡了。现在国家出台了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体现了对这些‘绿色国宝’的高度重视。”近日,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龙镇白果树村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活动,在有着500年树龄的古树下为村民们送上了一份法治“礼包”。

近年来,西峡法院始终致力于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通过发布古树司法保护令、开展群众性保护宣传活动等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力度。下一步,该院作为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法院,将立足生态环境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主动担当作为,共同构建起古树名木“行政监管+司法利剑+社会共治”的多元保护格局,让跨越千年的绿色瑰宝在法律守护下茁壮生长。(李冬冬 王晶雅)

重庆南川 守护“夕阳红”健全涉老型诉讼服务机制

本报讯 (记者 刘洋 通讯员 周壕) 今年3月,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制定《进一步健全涉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实施方案》,围绕诉前、立案、调解、审判、执行等全流程出台13项服务措施,直面老年人参加诉讼的“痛点”“堵点”。如针对行动不便、高龄独居、居住偏远等有特殊诉讼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立案、就地调解、巡回审判、当场送达等“家门口”服务;在辖区人口最多、老年人康养群居的水江人民法庭组建老年人审判庭;联合民政、妇联、社区等多方力量,建立完善涉老年人婚姻家庭、侵权等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机制等,满足老年群体多元司法需求。

新疆和静 上门调解暖人心 司法为民显真情

本报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人民法院巴音布鲁克人民法庭在当事人家中,成功调解了一起牧业承包合同纠纷,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司法为民理念,让行动不便的当事人真切地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

2023年9月,某合作社与桑某签订铁畜羊承包合同,双方约定合作社将200只生产母羊承包给桑某,桑某需交提留羊38只,生产母羊10只,合同期限为一年。到期后,桑某未履行约定,合作社多次索要无果后提起诉讼。收案后,承办法官了解到被告桑某因伤行动不便无法前往法庭,法官决定与原告一同前往桑某家中调解该案。调解当日双方当事人仍存在较大分歧。法官从案件事实、法律规定、人情事理等多角度为双方分析利弊,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通过现金抵羊的方式支付提留羊价款,羊羔按市场价500元/只折算,生产母羊按市场价700元/只折算,共计2.6万元,并于2025年7月20日前付清。(乃日力图)



图①:联合开展生态修复活动中,武进区法院溇湖环境资源法庭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进行巡回审判。

图②:法庭干警与市民共同放流鱼苗。

图③:法庭干警围绕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法律问题答疑解惑。



万尾鱼苗“跃”碧湖

□ 庄园 徐晶玮 文/图

太湖美,美在太湖水。溇湖作为太湖的“前置库”“净化池”,生态区位非常重要。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溇湖环境资源法庭联合江苏省溇湖渔政监督支队,在溇湖揽月湾开展“共守一方碧水 呵护河湖安澜”生态修复活动。

活动中,溇湖环境资源法庭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进行巡回审判,近百

名市民代表旁听庭审。通过真实案例的现场审理,向社会传递“谁破坏、谁修复”的司法理念。庭审结束后,溇湖环境资源法庭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开展增殖放流活动,28万尾花鲢鱼苗“跃”入溇湖,为流域增添新的生机与活力。现场,法院干警还围绕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为天更蓝、水更清、鱼更欢的人居环境凝聚共治力量。

